



canmiu cheung

2006/09/13 PM 03:22

To nsyeung@legco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檢討及修改不合時宜既 <<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>>
不再容忍人類去蓄意傷害及虐殺動物, 這種行爲是社會病態, 政府是責無旁貸, 要嚴懲
這些所謂人, 不能姑息養奸!!!
我們都是動物的一種, 其他動物也應有牠們的權利. 不容忽視, 萬物皆平等, 請尊重生
命!!!!

YM - 離線訊息

就算你沒有上網, 你的朋友仍可以留下訊息給你, 當你上網時就能立即看到, 任何說
話都有走失。

<http://messenger.yahoo.com.hk>